#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禧乡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田力之、张莉娜：**

本院受理的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宁夏禧乡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田力之、张莉娜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泰华家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郭冬梅与被告银川市泰华家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志科：**

本院受理原告候志强与被告杨志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曹鑫：**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曹鑫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李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杜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杜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王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顺绿源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伊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顺绿源商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3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姜国仓：**

原告魏战红与你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36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1.姜国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魏战红土地承包费5万元；2.驳回魏战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300元，由姜国仓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西夏区人民法院兴泾镇人民法庭送达宣判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张振寿（曾用名：张龙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鹏翔与被告张振寿（曾用名：张龙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五：**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张五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300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辉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王辉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19）宁0106执2080号

**永宁县望远镇震道超市望滨路店、宁夏同心八宝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心县荣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瀚誉电商物流有限公司、王韶东、何家乐、周玉奎、何占生、张晓梅、姬丽娟、何兰英、黑学琴、曹阳、田东、马娟、杨泽、何彬：**

关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永宁县望远镇震道超市望滨路店、宁夏同心八宝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心县荣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瀚誉电商物流有限公司、王韶东、何家乐、周玉奎、何占生、张晓梅、姬丽娟、何兰英、黑学琴、曹阳、田东、马娟、杨泽、何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宁0106民初5284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曹阳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北街西侧、贺兰山路南侧云凤花苑11号楼1单元1404室（产权证号：金凤区不动产宁2018-0019539）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2年12月14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室选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1月4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于2023年1月19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如无异议于2023年1月19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14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本院将按照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在淘宝网进行拍卖。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陆文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被告陆文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42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陆文婷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84876.56元、利息6101.30元（暂算至2022年7月27日）、逾期还款违约金4748.06元、分期手续费1975.32元，合计97701.24元及2022年7月28日至欠款清偿日所产生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4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陆文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和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应军：**

本院受理原告田玉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8万元；2.被告自2019年2月1日起至开庭日按照月利率1.5%承担逾期付款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建宁：**

本院受理原告毛全诉你、胡浩等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田贵虎：**

本院受理原告方建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18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田贵虎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方建琴借款27500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田贵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郭永祥：**

本院受理上诉人朱新华与被上诉人郭永祥、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民终959号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三楼第九审判法庭开庭审理，如你未按期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建龙：**

本院受理原告海原县老城区闵鸿建材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738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177.68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赵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5年11月17日至2021年5月31日物业费5113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以5113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2021年6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2022）宁0121民初3772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海正安：**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李玉明与被上诉人宁夏广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正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12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2537号

**宁夏大泉硕鼎工贸有限公司、李云峰：**

本院受理原告灵武市郝家桥镇人民政府与被告宁夏灵武市灵泉工贸有限公司、杨文明、宁夏大泉硕鼎工贸有限公司、李云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2537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告知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灵武市郝家桥镇人民政府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700元，由原告灵武市郝家桥镇人民政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崇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2895号

**李宁：**

原告张学栋与被告李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28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李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学东支付房屋天然气费用56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650元，由被告李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363号

**马红娇：**

原告马海洋与被告马红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马红娇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马海洋借款3万元；二、驳回原告马海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0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570元，由被告马红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宁夏精英新世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仲力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2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宁夏精英新世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刘仲力支付拖欠的工资20697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宁夏精英新世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精英新世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636号

**马良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39790.70元、利息1934.75元、违约金893.74元，以上合计42619.19元（利息已计算至2022年4月18日，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金融共享法庭（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三楼310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824号

**王圆：**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28390.03元、利息5099.96元、违约金1611.87元，以上合计35101.86元（利息已计算至2022年3月22日，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金融共享法庭（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三楼310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644号

**惠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48831.48元、利息3354.09元、违约金1742.12元，以上合计53927.69元（利息已计算至2022年4月18日，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金融共享法庭（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三楼310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孟燕银：**

原告张会河诉被告孟燕银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孟燕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张会河支付劳务费9600元。案件受理费25元（立案时已减半收取），公告费600元，合计625元，由被告孟燕银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金贵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郑江红、秦惠萍：**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学兵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3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江红、秦惠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马学兵办理贺兰县西街西华小区1-102室房屋（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私有产20000533号）的过户手续；二、驳回原告马学兵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马学兵负担200元，被告郑江红、秦惠萍负担1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郑江红、秦惠萍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小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明宝新型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小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涂料供应款合计32155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50%从原告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已不在原址居住，现住址不详、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2022）宁0122民初5457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宏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保曼泽与被告马宏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二手车交易合同》；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名下车牌号为宁AS667P，发动机号4138035、车架号LVGEN56A8KG357261的白色丰田牌汉兰达汽车；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已不在原址居住，现住址不详、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2022）宁0122民初570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十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黄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明与被告黄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已不在原址居住，现住址不详、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2022）宁0122民初588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银川市兴庆区东威利安全门经销部与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贺兰县亲水嘉苑3号楼3单元18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贺兰县亲水嘉苑3号楼3单元18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10时至2022年12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51000元，保证金：40000元，增价幅度：3500元（以及其整倍数）。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贺兰县亲水嘉苑3号楼3单元18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10时至2022年12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51000元，保证金：40000元，增价幅度：35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4013553，监督电话：0951-3803893。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12月13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银川市兴庆区东威利安全门经销部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执行人宁夏亿能纸管有限公司、耿学忠、宁夏亿能彩叶苗木有限公司、苏爱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宁夏亿能纸管有限公司、耿学忠、宁夏亿能彩叶苗木有限公司、苏爱玲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耿学忠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金贵镇通昌村宁夏亿能创业园11号成品车间及车间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贺兰县金贵镇通昌村宁夏亿能创业园13号成品车间及车间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二次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耿学忠名下位于贺兰县金贵镇通昌村宁夏亿能创业园11号成品车间及车间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12月4日10时至2022年12月5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2520000元，保证金：250000元，增价幅度：12000元（以及其整倍数）。被执行人耿学忠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金贵镇通昌村宁夏亿能创业园13号成品车间及车间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12月4日10时至2022年12月5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465000元，保证金：150000元，增价幅度：7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4013553，监督电话：0951-3803893。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11月28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建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30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建军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含复利、罚息）5029.2元，共计55029.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如被告李建军未能按上述第一项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李建军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贺兰县常信乡丁义村五组享有的9.82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6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776元，由被告李建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娟：**

本院受理原告姚波与被告王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323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王娟向原告姚波偿还借款50000元，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姚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王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财产保全费5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2200元，由被告王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戴瑞金、范瑞龙：**

原告张敏与被告苗莉、宁夏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戴瑞金、范瑞龙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苗莉对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9519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依撤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9519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106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278号

**宁夏鹏鑫建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如莲与被告宁夏鹏鑫建材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的工资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317号

**宁夏鹏鑫建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朋与被告宁夏鹏鑫建材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的工资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7308号

**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秀芳与被告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2022）宁0104民初73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7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杨秀芳支付经济补偿金20900元、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未休年休假工资1048.28元；二、驳回原告杨秀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后本院于2022年11月3日作出（2022）宁0104民初730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2022）宁0104民初7308号民事判决书中“公告费300元”补正为“公告费400元”。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述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711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7323号

**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生鸿与被告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2022）宁0104民初73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7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张生鸿支付经济补偿金27899.28元、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未休年休假工资641.36元；二、驳回原告张生鸿的其他诉讼请求。后本院于2022年11月3日作出（2022）宁0104民初732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2022）宁0104民初7323号民事判决书中“公告费300元”补正为“公告费400元”。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述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711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438号

**韩义军、张秀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诉你们与宁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编号为64020120160008713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提前到期；2.要求被告韩义军、张秀红偿还所欠原告贷款本息254119.81元，其中本金248169.36元、利息5950.45元（截止2022年7月31日）及贷款还清前所产生利息；3.判令开发商宁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诉讼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469号

**冯福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诉你与宁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编号为64020120160003181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提前到期；2.要求被告冯福海偿还所欠原告贷款本息215743.80元，其中本金208807.73元，利息6936.07元（截至2022年7月31日）及贷款还清前所产生利息；3.判令开发商宁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诉讼费、执行费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